# 2024 花露露的童樂節-幼兒足球賽 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名稱:【2024 花露露的童樂節】花露露的迷你足球

貳、主辦單位: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參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、鳳山體育足球學院

肆、協辦單位:台灣電力公司足球隊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樂希全齡運動

伍、贊助單位:

陸、比賽日期: 2024年7月6-7日(預賽)、7月13-14日(決賽)

柒、比賽地點: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-榕樹廣場

捌、比賽組別:

幼兒組-U6:201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國小組-U8:201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
## \*各組限額 18 組

玖、報名日期: 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下午17時截止。

#### 壹拾、報名須知:

- 一、具有符合各級年齡層組別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,每人限報一隊一組。如有冒名頂替 參賽者,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,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二、因場地以及賽程時間有限,若在報名截止日後超過設限隊數,主辦單位將以先後報名順序方式來決定報名隊伍參賽與否。
- 三、請填妥報名表 E-mail 至 fengshanfootball@gmail.com,請注意:
  - (一)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,1支隊伍請用1個電子檔案。
  - (二)請用隊名以及組別作為檔名,例如:高雄足球 U8。
  - (三)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,只接受電子打字檔,不接受任何手寫之檔案,報名表請回傳 word 檔格式。
  - (四)每隊可報名選手最多10人、最少7人(未滿7人不予受理報名)。
- 四、收到報名成功回覆 E-mail,始完成報名程序,如於 3 天內未收到 E-mail 回覆收件者, 請電洽:0932-875-269 陳昌博教練 確認。

五、參賽名單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鳳山體育足球學院網站(http://fspefc.tw),各組將安排二隊候補,如有隊伍棄賽,將由後補隊伍順位補上。候補錄取隊伍屆時將以 E-mail 以及電話通知。

壹拾壹、活動費用:免費

壹拾貳、賽程公告:113年6月19日公告於鳳山體育足球學院以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官方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
## 壹拾參、競賽辦法:

一、比賽規定:採用國際足總(FIFA)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。

二、比賽用球: 【U-6】採用高彈跳3號足球, 【U-8】採用低彈跳4號足球。

三、比賽時間:

預賽:每場比賽十五分鐘不分上下半場。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
决賽:每場比賽二十分鐘分上下半場,上下半場各10分鐘,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
四、比賽場地: 氣墊圍式迷你足球場。

#### 五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採循環賽與淘汰賽制,賽程視各組隊數決定,於網路公佈之。
- (二)循環賽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。
- (三)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5名,球員4名、守門員1名。

### 六、名次判定:

## (一) 循環賽

- 1. 勝一場得3分,敗一場得0分,和局各得1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- 2.比賽結束為和局時,不延長加時比賽,直接比踢罰球點 1 球決勝負(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,便於判定何者為勝)。
- 3.兩隊積分相同時,勝隊佔先。
- 4.雨(含)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:
  - 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 - 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 - (3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失球數少者佔先。
  - (4)抽籤決定。

## (二) 淘汰賽

比賽結束為和局時,以踢罰點球 1 球、唯冠亞軍決賽 3 球決定勝負(由登記在該場比賽內的球員執行方式,一方進球數多於另一方,比賽立即結束;如雙方仍平手,各派下一位球員繼續比踢罰點球 1 球,依此類推)。

#### 七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詳細內容詳見「幼童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- (二)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、不服裁判判決、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,取消 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。
- (三)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及配戴眼鏡上場(含一般型、運動型、安全型… 等)出賽。

## 壹拾肆、服裝規定:

- 一、參加比賽選手需著統一運動服裝,如無統一服裝則需穿著有號碼之背心。
- 二、比賽選手需按規定配戴護脛、長襪以維安全。

#### 壹拾伍、獎 勵:

- 一、參與者每人可獲衛武營參賽證明,於賽後活動現場領取。
- 二、<u>各分齡</u>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隊伍頒贈獎盃,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 壹拾陸、注意事項:
  - 一、比賽日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。 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,如有不適,請勿逞強,如有重大傷病者,亦請勿參加。
  - 二、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  - 三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時間及日期。
  - 四、報到時請領隊、教練或管理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,至大會報到處代表球隊報到。另請準備由政府核發的球員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在學證明與學生證)於活動期間備查。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5分鐘前於比賽場地準備,逾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,以棄權論,比數以2:0計,其他場次亦同。

#### 五、場館內全面禁止吸煙。

- 六、本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等,為主辦單位、行銷單位、協辦單位版權所有。
- 七、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及第9條規定蒐集報 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,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籌辦本次 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,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,若您提 供錯誤、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#### 壹拾柒、申 訴:

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外(賽後不予受理),其他申訴事件 應於該場比賽後1小時內以書面提出,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,交由大會處 理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保證金沒收,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 壹拾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,並由主辦單位通知之。

## 氣墊迷你足球賽 簡易規則

## 規劃原則

- ◆ 迷你足球參加人員屬啟蒙階段,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,規則之設計 依據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活動安全、親子同樂』訂定實施內容。
- ◆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、易學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,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、 傳、踢球為主軸。
- 依據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修訂國際足總(FIFA)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 神執行比賽。

#### 壹、球 場:

- 一、長 16 公尺, 寬 10 公尺。
- 二、球場規定可自行調整,硬地、草皮皆可。

貳、球 門:比賽規格寬3公尺,高2公尺

#### 參、比賽 球:

- 一、U6 幼兒組:安全性高軟式 3 號足球
- 二、U8 國小組:4號低彈跳比賽足球

肆、球員人數: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,不得少於 7 人; 男、女生不限;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,球員 4 名、守門員 1 名。

#### 伍、球員裝備:

- 一、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,並需有號碼區分(可以號碼衣替代)。
- 二、需穿戴長襪、護脛,可自由使用頭套、護肘、護膝等防護器材。
- 三、得著塑膠釘鞋,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- 四、禁止配戴任何眼鏡出賽。

## 陸、裁判執法

- 一、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,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,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,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比賽不使用『累計犯規規則』、『合法衝撞』條款,絕對不允許衝撞、鏟球、危險性動作,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(黃牌警告、紅牌離場)。
- 三、黃牌警告: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2張黃牌,須立即離場。
- 四、紅牌警告:球員判罰離場,於2分鐘(或對方得分)以後才可替補球員。

- 五、犯規(判罰自由球):比賽進行中,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作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,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。
- 六、比賽中被裁判『判罰離場』之球員下一場比賽則需停賽一場。若犯規情形嚴重者,得 依情節輕重由大會議處,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1-3 場次。
- 七、比賽期間,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或「非經裁判判定,比賽不停錶。」比賽結果 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。

## 柒、球員替換:

- 一、球員替換不限人次,可自行更換球員。比賽球員須先退場,替補球員才可進場。
- 二、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。

捌、界 外 球:球需依界外區域用腳踢球入場。

玖、球 門 球: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手擲出罰球區。

#### 壹拾、罰 點 球:

- 一、守方於罰球區內,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判罰點球。
- 二、由對方球員罰點球(球需在靜止狀態),踢入球門得1分。

#### 壹拾壹、其 他

本活動以推廣為主,規則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,隊友回傳球給守門員部 分次數不限制,守門員接隊友回傳球能用手接球。